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壠簡字第321號

原告 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良

訴訟代理人 郭杰

羅珮真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

潘怡君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伍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約定原告於民國107年6月、7月間，至被告廠區就異常之設備進行維修、更換零件等作業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9,505元。詎原告依約完成相關業務，被告卻遲未給付上開款項。為此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9,50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原告主張之金額項目無意見，惟因有緊急處分，目前無法和解等語。

三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
01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
0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
03 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
04 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
05 所述相符之採購單、維修單、銷貨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
06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
07 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及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8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0 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
11 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
14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游智棋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
21 書記官 廖芷儀